

四、《北京條約》和九龍半島南區被割佔

英法聯軍之役發生的根本原因，是列強圖謀擴充在華權益；至於戰爭的結果，就是清廷一敗再敗，相繼被迫簽訂了《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司」（即九龍半島南區）給英國，就是《北京條約》的規定。

英國擬將九龍半島納入香港殖民地範圍

1. 在對香港的好處中，我認為首先是防止其他強國佔領九龍，或者更令人擔憂的，由不懂秩序、不守規章、蔑視中國管轄權、不正當的移民們佔領九龍。我相信，我們有時有機會在該處行使權力，正是由於沒有這類人。

另一個要點是，要準確規定我們港口的範圍，以及隨之而來的我們行使管轄權的範圍。我曾親自聽到，一個美國商人在談話過程中詢問我們對在九龍海岸附近拋錨的外國船舶行使權力的問題。而且，無論正確與否，我們一直在行使這一權力。我認為最可取的是，不要忽略消除對此表示懷疑的機會。

如果我沒有搞錯的話，習慣法裁判權正在消亡；在涉及到海而不是江河的案件中，海事法裁判權已開始使用。迄今為止，香港政府高等法院仍然認為，儘管香港港口是一個海灣，在那裏仍適用習慣法。但是，我懷疑，這一裁決只是為了方便，而且，如果發生爭執，在將來指控應該是指對海盜等。

現在通過把九龍半島變成香港殖民地的一部分，對一切法律意義而言，該港口便成為「領海」，便可以合法地使用習慣法。

現在我們從港口問題轉向對九龍半島本土的管轄權問題。目前尚無此種權力。如上所述，耆英根據德庇時的暗示於1844年5月驅逐美國人和英國人，說明中國政府當時能夠和曾經行使權力。但他們現在已停止這樣做。

梅先生（Mr May）寫信給我說：「我知道的事實是，沒有政府官員駐紮在尖沙咀。我從不知道有九龍當局在那裏行使權力的事例。」高和爾先生（Mr Caldwell）告訴我說，在許多情況下，九龍的司令官已否認他有權行使管轄權。而且，正是在今天上午，他報告說，該軍官現在對自己的權力表示懷疑。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護本殖民地及其鄰近地區的和平與良好秩序，佔領該半島是極端必要的。不能允許尖沙咀的海盜和窩主在本殖民地恣意偷盜和搶劫。我不無遺憾地說，關於該村及其附近發生暴力事件的報告近來日益增多。

人們可能注意到中國當局孱弱的證據：1854年8月19日，九龍本身曾被一羣客家石匠亂民佔領，一支水師衛隊可能已被輕而易舉地擊潰了。衛隊指揮官潰逃得以保全性命。

還要考慮的是，香港這個城市發展過快、擁擠不堪、費用昂貴。要為香港居民提供方便的設施，並通過偶爾改換空氣、環境，以及如同現在一樣躲避這沉悶的山坡單調的生活，來改善他們的健康狀況。

最後應該提到的是，不需要我們的政府為獲得這塊土地增加支出。通過出售新區的土地，本殖民地的收入將大為增加。

2. 關於中國人的得失，我業已說明，他們在那裏沒有權威。我推斷他們從那裏得不到稅收。那塊土地對他們沒有價值。如果在未來某些時候該地導致他們與其他國家或無法無天的外國匪徒發生衝突，可能對他們極為不利。英國的佔領將會加強九龍滿大人的統治，避免1854年8月的不幸事件重演。

3. 關於佔領土地的合適範圍。我知道，陸軍軍官在去年的通信中發表過他們的意見。他們作為自己的職責，從戰略觀點出發，特別強調要取得該地。

但是，英國政府反覆地、明確地提出，香港應該指望海軍的保護。所以我久已停止過多注意有關炮臺和炮兵的計劃，以及工兵軍官提出的龐大的防禦計劃。

斯托賓齊將軍僅要求一小片土地（1858年3月致額爾金勳爵的信）。馬姆斯伯里的信件（1858年6月2日）指定為九龍岬角和昂船洲。

九龍城和九龍炮臺不包括在內。

我當然要將昂船洲包括在內，該島除了作為港口的界限並無價值。在該島應該禁止建築房屋。建築房屋只會使我們處境尷尬，招致我們進一步的緊張。

4. 最後，因中國政府提供這塊土地而給其補償的問題，考慮到我已提及的，該地對他們不僅是無價值的，而且是礙事和危險的，我認為只須償付最少的一筆款項，就足以成為合法的補償。

輔政司馬撒爾（簽名）

（〈英國殖民地部檔案〉，C.O.129/74，《關於九龍半島問題的備忘錄》，頁99-107。）

英國佔領九龍半島的種種藉口

1858年至1859年將近兩年的時間內，在第二次鴉片戰爭進行的過程中，英國統治集團內部割佔中國領土九龍半島的輿論甚囂塵上。為了給他們的侵略意圖製造依據，他們編造了種種藉口，歸結起來主要有：「香港發展需

要」、「保衛香港安全需要」、「防止他國佔領」、「九龍對中國無用」等等。香港輔政司馬撒爾關於九龍半島問題的備忘錄可以說是他們種種藉口之集大成。然而，這些說法站得住腳嗎？

英國武裝佔領中國領土香港島，然後強迫清政府通過不平等的《南京條約》加以確認，這本來就是違背國際法的行為。這塊非法佔領的地方發展的需要，竟成為進一步侵略中國領土的依據，其前提就是錯誤的。按照他們荒唐的邏輯推演下去，香港的發展需要佔領九龍半島，九龍半島的發展需要佔領整個新安縣，新安縣的發展需要佔領整個廣東，廣東的發展需要佔領全中國。那麼，不用很長的時間，整個中國豈不都會淪為英國的殖民地。

英國官員聲稱九龍半島的中國居民「無法無天」，中國當局又沒有在尖沙咀行使權力，為維護香港及鄰近地區的安全，需要佔領九龍半島。英國殖民主義者心目中「無法無天的中國居民」，主要是指九龍的抗英愛國志士。他們的抗英鬥爭對英國在香港的殖民統治構成嚴重威脅。但他們的鬥爭是英法聯軍在廣東無法無天的侵略行徑引起的，是保衛中華民族生存權利的正義鬥爭，是無可非議的。在九龍半島確實有無法無天的歹徒，他們是前往該地騷擾的英國士兵和破壞正常貿易的海盜。與這些歹徒展開鬥爭，是中國當局的職責，無須英國殖民主義者越俎代庖。至於當時中國當局不能在尖沙咀正常行使職權，恰恰是英國殖民主義者橫加干涉，強迫他們撤防的惡果。

「防止他國佔領」同樣不是正當的理由。因為九龍半島是中國的領土，任何外國佔領它，都是非法的，英國亦不能例外。況且，當時並無跡象表明其他外國準備佔領九龍半島。

「九龍對中國無用」的說法純屬無稽之談。九龍半島是香港地區開發較早的區域，當時農業、航海業已有相當程度的發展。清朝政府一向重視九龍半島在軍事上的重要地位。

（余繩武等編著：《香港歷史問題資料選評》，頁182-183。香港：三聯書店，2008年。）

英軍佔領九龍半島南部的公告

大英駐紮尖沙咀等處地方統兵協鎮府麥為曉諭事：

現因尖沙咀一帶地方窩聚盜賊匪徒，於英國事宜有礙，經總督兩廣部堂勞會同英國官憲議定，自九龍炮臺南附近與洋（昂）船洲極北一線相平之地起，往南至尖沙咀極南並洋（昂）船洲地方租給英國掌管。茲奉統領提督軍門派來尖沙咀駐紮，並飭將向居此地之良民保護，不准再容外來之人混入居住等因，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尖沙咀一帶地方居民人等知悉。爾等果係安份良民在此地久居者，仍許現在照常安業，更應加意保護。所有新自外來並非舊居本處之人，此後概不容留。更不准匪徒如前混跡致成賊巢。如有擅自窩藏者，查出一並嚴行究治，勿謂言之不預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庚申年三月初三日示

（《香港政府憲報》，第6卷，第12期，1860年3月24日。）

英法聯軍之役和《北京條約》的簽訂

英法聯軍之役在1857年（咸豐七年）爆發，至1860年結束，歷時四年；其間英法二度聯軍入侵，中經換約之戰，美國及俄國積極從外交方面再配合。清軍除換約之戰給予聯軍一定的創傷外，一敗再敗；清廷被迫與列強先後簽訂了《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

初度聯軍入侵，訂立《天津條約》

1857年10月，英國代表額爾金（Lord Elgin）和法國代表葛羅（Baron Gros）先後率艦抵達香港；隨之，美國公使列衛廉（W. B. Reed）與俄國公使普提雅廷（E. V. Putiatin）亦齊集於此，共同策劃如何侵華，議決先進攻廣州。而由於缺乏軍費和兵員，廣州守備不足，巡撫柏貴等見形勢不妙，便勾結聯軍。12月，英法聯軍攻陷廣州，兩廣總督葉名琛被俘。



《北京條約》（節錄）

英法聯軍繼續沿海北上，於1858年4月抵達大沽，攻佔砲台，直逼天津，威脅北京。清廷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到天津，與聯軍談判。

當英法聯軍北上大沽時，美、俄兩國公使亦隨行。清廷欲施「以夷制夷」策略，分化列強，倚仗俄、美公使居中調停。兩國公使表面中立，實則與英法合謀，要挾清廷。6月，清廷分別與俄國、美國、英國和法國簽訂《天津條約》，戰爭暫告一段落。

換約路線爭持，引發大沽砲戰

《天津條約》規定，一年後在北京換約。1859年6月，英法及美國公使率領艦隊北上換約，抵達大沽口，拒絕按照清廷安排的路線登陸，堅持要將艦隊開進大沽口，並要求撤除白河防務。雙方互相爭持，英、法公使下令砲轟大沽，清將僧格林沁指揮守軍還擊。經過一晝夜的激戰，使團的多艘艦艇被擊沉、擊毀，登陸的一千餘名英軍，傷亡近五百人，公使團狼狽退回上海。是為「換約之戰」。

再度聯軍入侵，訂立《北京條約》

1860年4月，英法再度聯軍，捲土重來，進行報復。聯軍先後攻佔舟山、煙台、大連等地。9月，天津失陷，聯軍乘勢進犯北京。咸豐帝倉皇出逃熱河承德避暑山莊，命其弟恭親王奕訢為欽差大臣，留守北京督辦和局。10月，聯軍控制北京，並闖入北京西北郊的圓明園大肆搶劫，然後縱火燒毀，使這座聞名中外的皇家園林變成廢墟。

在英法聯軍的軍事威脅和俄國公使的「調停」下，清廷與英、法兩國在1860年10月和11月分別訂立《北京條約》，英法聯軍之役才告結束。俄國公使聲稱曾「竭力挽圖補救」，亦脅迫清廷與之簽訂了《北京條約》。

(杜振醉編：《新視野中國歷史》，第二冊，頁140-142。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9年。)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

第六款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併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償。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玉鐵崖編：《中外舊約彙編》(第一冊)，頁145。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會發生英法聯軍之役？
2. 對於《關於九龍半島問題的備忘錄》述及英國佔領九龍半島的動機，你有什麼看法？
3. 《北京條約》的內容和香港有什麼關係？該條約對香港有什麼影響？